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由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出售
商業物業之權益予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分派及特別現金股息

茲提述華大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一）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涉及由本公司出售商業物業之權益予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二）建議分派及（三）特別現金股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者具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布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經由華大地產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投票表決後獲正式通過。就該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就該交易（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一切	1,217,080,501 (78.05%)	342,219,600 (21.95%)

<p>措施及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作出及授出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修改、修訂、改進、豁免或擴充；及待該協議完成後宣派特別股息，其總額相等於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順豪科技股份」）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乘以147,626,347之總和，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促致不以現金派付將會支付之股息，而以每股權益（定義見下文）之實物分派（「實物分派」）支付股息予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權益指根據股份權益票據獲配發0.0165股順豪科技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之權益及根據股份權益票據有關權益所產生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相等於按該協議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記錄日期之任何股息之任何款額之權利，按此，如此配發而於有關記錄日期之後發行之該等順豪科技股份不會享有權益）；及除實物分派外，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3港元予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p>		
---	--	--

一般事項

截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47,051,324股。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賦予華大地產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總數為2,586,465,887股。

順豪科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360,585,437股，相當於截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71.0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監票，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完成該交易

該交易之完成須待根據股份權益票據而發行之順豪科技股份獲得交易所批准上市，方可作實。當該交易完成後，在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出進一步公布。

承董事會命
華大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